沥林镇财政管理所公开选取需求书

方案择优选取项目名称:

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8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购需求书（结算审核）

选取单位：沥林镇财政管理所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8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结算审核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埔心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。地址：埔心村委会 联系电话：3855150 联系人：李珍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信用良好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 :本工程投资 316247.41 元，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8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 2.服务要求：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、进行结算审核及后续服务（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），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计算稿、

		工程结算书等资料，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量计算稿等资料并做好后续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约定为主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沥林镇财政管理所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计价标准：本次服务费用在￥949 元至￥1325 元区间，服务费用为送审金额 3‰，最终以财政所核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工作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季度结算：项目完成后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上月上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，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